

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变更汇款账户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,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自2021年6月22日(含)起变更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(直销柜台)办理证券投资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/申购业务的汇款账户。变更后投资者可通过如下任一银行账户汇款:

直销账户一:

【账户名称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【账号】216200100102864844

【开户行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

【大额支付号】309290000107

直销账户二:

【账户名称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【账号】31001502500050069677

【开户行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

【大额支付号】105290063006

直销账户三:

【账户名称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【账号】03492300040015591

【开户行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

【大额支付号】103290028025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1年6月22日